

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琼医保〔2025〕195号

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同意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开展 特需医疗服务的批复

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：

现就你院开展特需医疗服务的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提升海南自贸港医疗健康服务水平，满足群众多元化、个性化就医需求，加快推进健康海南建设，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》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要求，经研究，同意你们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开展特需医疗服务，不得超范围开展特需医疗服务（具体项

目详见附件1)。

二、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特需医疗服务，应严格执行《海南省公立医疗机构特需医疗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确保特需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管理符合要求，落实特需与非特需门诊专家出诊联动制度，提供的特需医疗服务比例不得超过全部医疗服务总量的10%。

三、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特需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医疗机构按照公平、合法、合规和诚信的原则合理制定，备案价格一经确定一年内不得变动，不得包含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和药品价格，其他医疗服务项目仍按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规定执行。特需门诊专家的遴选需严格执行规定的职级，人员变动需及时备案。

- 附件：1. 海南省公立医疗机构特需医疗服务项目表
2. 海南省公立医疗机构特需医疗服务项目医务人员名单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

2025年10月9日

抄送：海口市医疗保障局、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。

海南省医疗保障局综合处

2025年10月9日印发